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本公司」)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該公告**」)有關第12頁「財務回顧」一節，該節首段閱覽如下：

「於回顧年度內之營業額為4,8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3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為10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股東應佔溢利為16,820,000港元)。」

本公司欲就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及第45(3)(a)段澄清該首段應閱覽如下：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為4,8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9.30%，主要由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瀋遼路388-1號之商業大廈2樓及3樓(「**該物業**」)之消防系統欠妥而須於該物業進行維修工作，因而豁免該物業之租戶東方家園瀋陽明湖建材家居有限公司應付為期6個月之租金及管理費所致。經審核股東應佔經營虧損為10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股東應佔溢利16,82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虧損0.84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溢利0.15港仙)。虧損主要由於石油開採費用(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行大量收購及出售，此乃一主要因素導致本公司之行政開支由28,250,000港元增加至97,780,000港元。增加主要包括法律費用、薪金及其他一般開支增加。此外，於回顧年度內完成收購UP&NGI後，UP&NGI應佔石油開採之非固定資產開支76,880,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損益賬作為石油開採費用。」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美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